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（采购人）涟水县植物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植物保护站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水稻” 防灾救灾“ 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0%烯啶（20%）吡蚜酮（60%）水分散粒剂 12 克/袋或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三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